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贺州市平桂区 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及调料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G3-030004-GXJB

采 购 人：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中标人：贺州市菜兴园食品有限公司与

广西贺州市正益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平桂区

订合同时间：2025 年 3 月

# 合同文本

名称：贺州市平桂区 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  
食材及调料配送服务

编号：HZZC2025-G3-030004-GXJB

甲方：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采购人，简称“甲方”）

乙方：贺州市菜兴园食品有限公司与广西贺州市正益投资有限公司联  
合体（中标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 一、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1）采购需求；

（2）中标通知书；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商务技术偏离表、技术方案等全部投标文件；

（3）本合同书；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5）合同基本条款。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 4. 合同金额和价格核定

（1）中标折扣率：95%

（2）基准单价的核定方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每学期开学前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市场

商品价格调查，实行货比三家，食品价格参照市场物价平均值为基准单价，每月进行一次市场询价，并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配送企业要及时告知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配送企业和学校双方根据波动期的市场价格确定供应价格。

(3) 合同的总金额约（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整（¥42735000.00），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基准单价\*95%。实际供货数量以乙方实际送到各学校并验收合格的食材为准，合同金额包括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供货的对象范围：米粮类、蔬菜类、鲜肉类、水产类、禽蛋类、水果类、食用油、奶制品类、调味品。

三、配送期限：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          。

五、进校食品价格核定

乙方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每学期开学前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市场商品价格调查，食品价格参照市场物价平均值为基准价，实行货比三家，每月进行一次市场询价，并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配送企业要及时告知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配送企业和学校双方根据波动期的市场价格确定供应价格。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 交货时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配送企业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所供的食材进行留样备查。甲方食堂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食材进行留样备查。

4.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鉴定结论。

## 七、验收

甲方对应的各学校食堂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对乙方所供食材及时进行接收及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有权拒收。具体验收方案、验收方法等由甲方对应的各食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食堂内控管理制度和合同执行。

## 八、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配送时间：学校工作日每天配送一次。
2. 配送方式：根据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
3. 配送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 九、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① 乙方应于当月配送任务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学校完成该月合同配送货款的核对和结算，结算日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结款申请书；甲方于收到该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乙方提交的各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如无异议，乙方开具正式税票，甲方在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拨付上月结算合同款。

② 如乙方未按时开具正式税票给甲方。甲方支付款项时间则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计算10个工作日。

③ 甲方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货物在运输及安装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其供应商协议供货资格，取消配送资格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参与平桂区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和配送，并向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中标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4. 乙方供货价格应高于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甲方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并限期责令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
5.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它部门处罚的；

6.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税务、发改、教育等部门查实的；
7. 因食品原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8. 被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9. 因乙方严重失误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10. 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11.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12. 学校评议不合格的；
13. 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14. 乙方中标后未立即购买食品安全险的。

#### 十一、其他要求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购买食品安全险。
2. 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与学校结算货款，协调乙方与学校的关系，监督和检查学校食堂安全卫生情况。
3. 当甲方有临时增加送货的需求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派专人负责将采购人所需食材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并派专人跟踪服务，保障采购人的需求。

**十二、合同的修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

####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的协调或向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分别存档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
|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
| 地址：_____      |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灵风路12号商业一层 |
| 电话：_____      | 电话：15723707288             |
| 传真：_____      | 传真：_____                   |
| 邮编：_____      | 邮编：_____                   |
| 开户行：_____     | 开户行：_____                  |
| 帐号：_____      | 帐号：_____                   |
| 日期：2025年3月10日 | 日期：2025年3月10日              |

